

汉唐之际的余姚 虞氏及其宗族文化

HAN TANG ZHI JI DE YU YAO
YU SHI JI QI ZONG ZU WEN HUA

唐燮军 翁公羽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汉唐之际的余姚 虞氏及其宗族文化

HAN TANG ZHI JI DE YU YAO
YU SHI JI QI ZONG ZU WEN HUA

唐燮军 翁公羽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唐之际的余姚虞氏及其宗族文化 / 唐燮军, 翁公羽 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308-08177-1

I . ①汉… II . ①唐… ②翁… III . ①氏族谱系—研究—余姚市—汉代～唐代 IV . ①K8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3652 号

汉唐之际的余姚虞氏及其宗族文化

唐燮军 翁公羽 著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东方博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60 千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177-1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目 录

引 言	1
一、学术史回顾	1
二、写作的缘起和思路	6
第一章 河姆渡文化：余姚虞氏宗族文化的前导	8
第一节 姚江平原的河姆渡遗址群	8
第二节 河姆渡人的生存环境和经济构成	10
第三节 河姆渡人的生活、艺术、信仰与科技智慧	13
第四节 河姆渡文化衰微的原因及可能的去向	16
第二章 余姚虞氏的姓源辨析及其谱系考释	19
第一节 姓源辨析	19
第二节 谱系考释	21
第三章 地方政经与区域文化	
——余姚虞氏的生存环境及其作为取舍	28
第一节 六朝政局中的宁波地方政情	29
第二节 六朝宁波地方经济的成长和区域文化的进步	49
第四章 汉唐之际虞氏宗人行迹编年	56
第一节 从东汉桓帝延熹八年到吴末帝天纪四年(165—280)	56
第二节 从晋武帝太康元年到晋恭帝元熙二年(280—420)	63
第三节 从宋武帝永初元年到陈后主祯明三年(420—589)	76
第四节 从隋文帝开皇九年到唐太宗贞观十七年(589—643)	100
第五章 余姚虞氏在汉唐之际的盛衰沉浮	124
第一节 东汉中叶至孙吴中后期虞氏族势的成长	124
第二节 余姚虞氏的士族化	130

第三节 虞氏族势在南朝的起伏	135
第四节 隋唐政局中的虞氏宗人	142
第五节 对虞氏盛衰荣枯之检讨	147

第六章 虞预《晋书》发微

——对余姚虞氏宗族文化的个案研究	149
第一节 族势升降与虞预的立身行事	150
第二节 虞预治学重心转移的社会基础	153
第三节 虞预《晋书》若干疑义的辨析	157

第七章 汉唐之际的余姚虞氏与吴兴沈氏

——中古时代两浙区域文化之异同的缩影	162
第一节 族势消长	163
第二节 门风变迁	172
第三节 家学传承	176
第四节 从虞沈二族之比较看中古两浙区域文化之异同	182

第八章 结语：余姚虞氏宗族文化的传承与变异

186

第一节 宗族结构、宗族观念的趋向及其动因	186
第二节 虞氏宗人从政风格的异化	189
第三节 家学变易、门风变迁所隐含的文化意义	193
第四节 余论	197

附录

1. 汉唐之际余姚虞氏宗人有爵位者一览表	199
2. 汉唐之际余姚虞氏通婚考	200
3. 六朝期内虞姓中正考	201
4. 虞预《晋书》辑校	202

引用书目

224

后记

229

引言

曾以各种形式或紧或松地伴随着华夏文明史而存在与发展的家族(宗族),在东汉中叶至初唐间,既是时人生产与生活的基本单位,也是此期社会等级构造的基础所在,其盛衰存亡更是该时代历史演变的核心内容。由家而族,由族而乡党,家族(宗族)既具血缘性,兼有地域性,因而对其存续期间的内部组织构成、外部运行轨迹的细致梳理和动态考察,定当有助于探析该家族(宗族)所在地的地方政经和区域文化之变动,进而由点及面地窥知整个汉唐之际的社会变迁及其历史动因。

一、学术史回顾

诚如杜正胜先生所言,“族”作为“家”的延伸,其含义固然比较模糊,却也仍可依据丧服之亲疏而将之分为家族、宗族两个层次;这其中,小功至缌麻同出曾高之祖而不共财者谓之“家族”,五服以外共远祖之同姓者则曰“宗族”。^①而东汉中叶至初唐之间的以“余姚县”为本贯、以“会稽余姚”为郡望的余姚虞氏^②,在其近五百年的存续期间,由于云仍蕃衍及随之而来的分支别派,各宗派之间的亲缘关系早已远出五服以外,因而时下盛行的“余姚虞氏家族”的称呼,无疑过于笼统。假如细加区分,“余姚虞氏家族”的此一称呼充其量只适用于汉晋时期,而对于整个汉唐之际的余姚虞氏,则宜以“余姚虞氏宗族”相称。

平心而论,余姚虞氏在东汉中叶至唐初年间虽曾厕身士族之列,但总体而言,该宗族所曾拥有的政治权势和社会声望,既不如吴兴沈氏等“吴姓”士族,更遑论与琅邪王氏、陈郡谢氏等“侨姓”士族比肩。也部分因此之故,历来学者甚少予以关注。直至清高宗乾隆中叶,方有钱塘人周嘉猷(1751—1796)在参取《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基础上,详考《三国志注》、《晋书》、《南齐书》、《陈书》等史传,而为之谱列世系,是为《南北史世系表》“会稽虞氏”条^③。

^① 杜正胜:《传统家族试论》,载黄宽重、刘增贵主编的《家族与社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页。

^② 按:《元和姓纂》卷2将“会稽余姚”、“济阳”、“灵武回乐”并列为虞氏三大郡望。

^③ 周嘉猷:《南北史世系表》“会稽虞氏”条,可见《二十五史补编》第5册,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6079—6080页。

尤需指出的是，周氏此表虽在性质上仅属于史料整理，且颇有疏漏甚至舛误，却在事实上既开余姚虞氏宗族史研究之端绪，又下启王伊同《高门权门世系婚姻表·会稽山阴虞氏》、刘淑芬《六朝会稽士族·余姚虞氏谱系》等续作，故其学术地位不宜低估。

作为余姚虞氏宗族发展史上承前启后之关键人物的虞翻，在其所作《表上易注》中颇以累世研习孟氏《易》自矜：

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舆令成，缵述其业，至臣祖父凤为之最密。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受本于凤，最有旧书，世传其业，至臣五世。^①

虞翻的这段自述，在清末民初满洲学者唐晏（1857—1920）看来，无疑是三国时期各地经学发展不均衡的具体例证：

三国之际，经学已成弩末。况值马、郑之后，多变今从古。然此风于曹魏尤甚。若蜀、吴地僻，今学尚未尽漓，故虞氏之《易》尚出于孟、杨，仲通之《书》犹本于欧、夏，余亦多出今文。惟《诗》一派，蜀、吴多从毛、郑，而魏尚存鲁说。^②

而在唐长孺《读〈抱朴子〉推论南北学风的异同》一文中，却被解读为余姚虞氏学风偏于保守的表现。^③令人遗憾的是，唐长孺先生的此一诠释尽管未必比唐晏更精准，却仍被时下诸多学者奉为主臬。

如同唐长孺先生的《读〈抱朴子〉推论南北学风的异同》，大致同期所作的刘淑芬《六朝会稽士族》和方北辰《魏晋南朝江东世家大族述论》，也并未对余姚虞氏宗族发展史做专题考究。前者以孔氏、谢氏、虞氏、魏氏、丁氏、钟离氏、贺氏这七大会稽著姓望族为考察对象，既为之条列谱系，又勾勒了其族势日益衰弱的进程，更通过与吴郡士族的对比，探讨了会稽士族在政治上渐趋没落的内因外缘，并将之归结为会稽士族所处的客观环境及其内在的文化性格。在此基础上，刘先生进而考察了会稽士族仕途失意后的动向，

^① 《三国志》卷 57《吴书·虞翻传》注引《虞翻别传》，中华书局 1982 年校点本，第 1322 页。

^② (清)唐晏著，吴东民点校：《两汉三国学案》“凡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5 页。

^③ 唐长孺：《读〈抱朴子〉推论南北学风的异同》，载唐长孺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外一种)》，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51—357 页。

以及由此一后续动向所引发的中央政府的特别行政处分：

由于会稽士族有不利其在政治上发展主观及客观的因素，刘宋以后部分在政治上没有出路的士族遂由中央退回地方，以其在地方上固有的基础，从事经济方面的发展。其结果是一方面使会稽士族豪强化，……另一方面，……有助于他们巩固其地方势力。东晋南朝在会稽郡实施吏民亡叛制，系因会稽士族经济势力的膨胀，拥有广大不纳赋税的土地及庇荫大量荫附人口，影响政府在此地赋役的征发，政府为了防止课户逃亡，以期在此地能征发足够的赋税力役，不得已而采行此一殊制。由此可见，会稽士族虽不能活跃于中央政坛，但他们在地方上经济的发展，却影响中央对于会稽的行政处理。^①

事实上，此段考述既是《六朝会稽士族》的重心所在，无疑也是该文最出彩之处。至如方北辰《魏晋南朝江东世家大族述论》的主要贡献，一则在于将余姚虞氏置于江东世家大族群体活动的宏观框架中加以分段考察，二则在于它从经济地理环境的变动中探析包括余姚虞氏在内的整个江东世家大族群体的兴衰过程及其原因，三则在于它首次较为系统地整理了历代虞氏宗人在经学、声韵文字学、史学、文学等方面成就。方先生此书对于余姚虞氏的考察尽管以整理史实为主而甚少理论阐述，却在不期然间将此后大陆学界的虞氏宗族史专题研究导向偏重于整理其学术成果、归纳其宗族文化。例如蓝溪子的《汉唐余姚虞氏世家述略》，作为内地首篇有关虞氏宗族发展史的专题研究成果，尽管确尝稽考虞氏盛衰之迹，也曾探究其族势升降之因，但其重心显然并不在此，而在于分门别类地罗列虞氏宗人的学术成果、总结虞氏宗族的文化传统，如其论虞氏族势盛衰之因曰：

虞氏家族兴盛、尤其历南朝混乱时期而绵延不断，……其根本的原因、亦即历动乱而延续的关键因素在于：虞氏家族建立了自己的文化群落、文化领袖（偶像、代表人物）、文化人格，……这一文化人格的基本特征是：非急功近利的学术研究；追求自我人格的完善（如虞翻的我行我素而遭贬斥、虞喜的屡征不起终身隐居、虞世南的外貌懦弱而内中刚烈议论持正令唐太宗也为之顾忌，等等）；以海洋（渔业）文化、稻作文化为

^① 刘淑芬：《六朝会稽士族》，载刘淑芬著《六朝的城市与社会》，台湾学生书局 1992 年版，第 302 页。

特征的越地文化的继承发展和修正(如虞预地域史学研究,虞悰的菜谱、食疗、着重水产品海产品实践研究,等等)。……虞氏家族不同于一般豪族走向衰落,它还有更深层的社会政治文化原因,……隋后唐代,移都长安,国家的政治文化中心远离东南,虞氏家族再也不能以最快速度最近距离地获得政治文化信息了,……虞氏能历动乱、混乱而不绝的家族文化根本因素也因“盛唐”到来而随之消失。^①

由此也就不难发见,该文非但行文之间逻辑性不强,且其诸多论断并未建立在严肃的文献考证的基础上。

属值蓝溪子研撰《汉唐余姚虞氏世家述略》之秋,正是国内家族(宗族)史研究方兴未艾之时。受此风潮之影响,吾友李小红博士亦尝致力于虞氏宗族史之探究,并因此草成《余姚虞氏研究》。该文始则认定余姚虞氏乃迁自东郡的移民户,继而概述其在汉唐之际的传衍及期间虞氏宗人之宦情,终乃在表列虞氏宗人著述成果的基础上,归纳出虞氏宗族文化的两大特征:

余姚虞氏家族文化在几百年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出如下两个特点:第一,研究范围的广泛性。虞氏子弟学术文化研究内容涉及经学、史学、诸子学、天文历法学、医药学、饮食学、书学、娱乐学、金石学,其中尤以经学、史学、天文历法学和书学的成就为大。……第二,家族文化的阶段性。因受中国古代学术文化发展、演变的影响,虞氏家族文化在几百年的发展史中亦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呈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兹将其分为四个时期。……第一时期:孕育期(东汉后期)。……第二时期:发达期(三国两晋)。……第三阶段:繁荣期(南朝)。……第四时期:鼎盛期和终结期(隋唐)。^②

然而,此一论断不但有以偏(学术成果)概全(宗族文化)之嫌疑,且其论证方式——如在长达几百年的时段内选取若干虞氏宗人的不同学术偏好用以论证其研究范围的广泛性——也明显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或许是有感于方北辰《魏晋南朝江东世家大族述论》的相关考述颇有加以深入研讨的必要,王永平教授和吴正嵒博士不约而同地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着力探究包括余姚虞氏在内的整个六朝江东士族群体的家学、门风

① 蓝溪子:《汉唐余姚虞氏世家述略》,刊《浙东文化》(内刊)1995年第2期。

② 李小红:《余姚虞氏研究——浙东家族史系列研究之一》,刊《宁波师院学报》1997年第2期。

问题，并在2003年分别推出《六朝江东世族之家风家学研究》和《六朝江东士族的家学门风》。这两部专著虽然未必能全面超越方氏旧作，却无疑更具体、更专门。尤其是后者对于孔沈、魏顗、虞球、虞存、谢奉所谓“四族之俊”^①得名由来的考辨，既发前人所未发，其所得出的结论也比较允当：

孔沈等“四族之俊”的成名，无疑是崇尚清谈玄学的思想背景下的现象，但“四族之俊”还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会稽旧族的儒风。正是这种儒家文化的积淀，或多或少地影响了他们接受玄风的方式；他们的玄学风范，不是表现为玄学义理和玄言文学的成就，而是体现为“雅量”等兼融了儒玄思想的人格。“四族之俊”的成名，反映了东晋后期名士标准的变迁。由此可以看出，东晋玄、儒兼综的思潮引起了学术、士风等许多层面的变革。^②

但与此同时，无论是王永平抑或吴正嵒，他们对余姚虞氏家学的认知，实际上都未能突破唐长孺《读〈抱朴子〉推论南北学风的异同》的框架，这其中的差异仅仅表现为：王永平不但几乎予以全盘接受；甚至于认定虞氏学风在东晋南朝玄学风尚的影响下尽管有所变化，然其主流在整个六朝时期仍偏于守旧；^③而吴正嵒的《六朝江东士族的家学门风》，则又认为虞氏家学经历了一个从守旧到趋新的变迁过程。

自古草创者难为力，因循者易为功，然则新近所出的吴建伟《六朝会稽虞氏家族述略》，则有异于斯。该文虽能遵行家族（宗族）史研究的一般范式，也曾勉力稽考余姚虞氏的传衍及其在各历史时段的发展概况，但在此基础上所得出的结论及其所做的分析却颇待商榷，其词云：

综上所述，我们发现虞氏家族经历过三次挫折……除此之外，虞氏宗族基本平稳发展。导致虞氏家族不衰可能有以下主要原因：首先，道德、事功并重。……其次，累世不衰的文化传统。……再次，强大的宗族势力和经济基础。……复次，宗族知旧的相互提携。……最后，较好地处理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的关系。^④

① 《世说新语·赏誉篇》，见徐震谔校笺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57页。

② 吴正嵒：《六朝江东士族的家学门风》，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3页。

③ 王永平：《六朝江东世族之家风家学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76—285页。

④ 吴建伟：《六朝会稽虞氏家族述略》，刊《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然则揆诸史传,不难发现余姚虞氏大抵自晋末宋初以降,较为明显地呈现出下滑的趋向。吴氏此文对虞氏族势变迁之迹的考述结果既如此有悖实情,其所做分析之是否允当,也就无待细辨。

二、写作的缘起和思路

汉唐之际的余姚虞氏,就其所曾拥有的官场权势和社会声望而言,既难以与同期的琅邪王氏、陈郡谢氏等甲族高门比肩,也未必能与后来的南宋四明史氏相媲美,但该宗族在此期间所取得的文化成就,却不但足以抗衡王、谢,更非史氏所能比拟。事实上,余姚虞氏的兴衰荣枯及其宗族文化,实乃宁波地方史上继余姚河姆渡文化之后的又一重大历史文化现象,具有不言而喻的历史地位和承启作用。也正有识乎此,清圣祖康熙三十四年(1695)余姚人黄宗羲在受托为《倪小野先生全集》作序时断言:“吾姚文章之统,代不乏人。隋唐以上,归之虞氏。”^①而近来,龚烈沸先生(即蓝溪子)更对其推崇备至:“‘一部宁波志,半部余姚史’,没有余姚,宁波的历史和文化将缺失一半;‘一部余姚志,半部虞家史’,没有虞氏家族,余姚的人文底蕴将会显得单薄。”^②

然则浅陋如我,时当李小红博士研撰《余姚虞氏研究》,方知邻县曾经栖息此等望族。爰及张如安教授编著《宁波通史(史前至唐五代卷)》,盖因我彼时正专研魏晋南北朝断代史之故,遂受邀参与其事,这才予以重点关注。作为此项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我与张伟教授合撰的《余姚虞氏与六朝政治》一文,以虞氏宗人的仕途进退和虞氏宗族风尚的生成流变为中心,结合六朝时代的政治变迁,相对深入地考述了该宗族政治地位和社会声望的升降起伏,进而断言虞氏宗族的盛衰荣枯,例证了能否与权力中枢建立并保持密切的联系,实乃中古家族(宗族)可否晋身士流并维系其门第的关键所在。^③

在《余姚虞氏与六朝政治》面世后未久,突又自觉该文虽然较为准确地勾勒了余姚虞氏在汉唐之际的盛衰之迹,也确乎较为合理地剖析了虞氏族势升降的内因外缘,却终究有欠全面,并突出地表现为缺乏对虞氏宗族文化的深入考察和细致梳理。可以想见的是,虞氏宗族文化的内涵绝不可能仅仅体现为其门风和家学的变易。也正有识乎此,2008年底我与公羽兄联合

① 《倪小野先生全集》卷首黄宗羲《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五八(大陆版),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422页。

② 龚烈沸:《余姚虞氏世家及其家族文化》,载《宁波晚报》2007年1月20日第14版。

③ 唐燮军、张伟:《余姚虞氏与六朝政治》,刊《宁波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为了讨论的完整性,该文叙事上溯至东汉中叶,并下及于唐代初年。

申报了《汉唐之际的余姚虞氏及其宗族文化》此一宁波市文化研究工程项目，意欲在广泛收集史料的前提下，更为深入地探究余姚虞氏的成长经历及其宗族文化的方方面面，藉以消减内心深处的惶恐不安。

承蒙宁波市社科院之错爱，此一课题最终得以立项。然而，时当我们着手加以研讨，却又倍感艰难，毕竟意欲剖析“宗族”这样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宽广的研究对象，诠释诸如“宗族文化”之类的复杂命题，在短短一年的时限内，又几无前期研究成果可资利用的情况下殊非易事。情急之中，联想到胡宝国先生在其《汉唐间史学的发展·自序》中的下列自我交代：

本书是以专题研究的方式展开讨论的，起初我也曾经考虑过以章节体的方式撰写一部较为全面的“魏晋南北朝史学史”或“汉唐史学史”。但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个计划。我的想法是，如果全面叙述这一时期的史学史，势必要涉及我没有研究心得的部分。为求完整，必定要大量引用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造成不必要的重复。……采用专题研究的方式就不同了，一方面，可以避免讨论那些我没有研究心得的部分，另一方面，跟着问题走，也有利于揭示那些隐藏在现象背后的史学发展线索。

于是在予以同情的理解之余，也就毅然决定采用貌似章节体实则专题研究的方式加以探讨，并将在具体的写作过程中，首先在著述态度上，绝不预设理论框架或投诚于任何教条，也不以切合时宜为旨归，但以辨明事实真相、考究因果联系为怀抱；其次在研究方法上，则见贤思齐于乾嘉诸子的实证主义，既重视对相关传世史料的广搜精考，同时又尽可能博览内地及港台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以期在较好地融文本分析、史料考订于一炉的基础上，多角度、全方位地究明余姚虞氏的兴亡盛衰之轨迹及其宗族文化的主要内涵和显著特征。

第一章 河姆渡文化：余姚虞氏宗族文化的前导

位于浙东四明山脉与慈溪南部山地之间河谷地带的河姆渡文化遗址，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发掘以来，即以丰厚的稻作遗存、奇特的干栏式木屋、浓郁的水乡特征，强烈地冲击并打破了原有的中华文明单一起源理论，最终“导致了对中国史前史的修正，以及对华东、华北两个共存文化的承认”^①。伴随着考古发掘的深入，以及周遭地区相关遗址的先后面世，有关河姆渡遗址及河姆渡文化的学术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兹拟在汲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考古发掘成果，概述河姆渡文化的生成、特征与影响，进而推论其最终衰微的原因及可能的流向。

第一节 姚江平原的河姆渡遗址群

河姆渡遗址蕴含着四个代表不同发展阶段的文化层，惟其如此，使得当下学界对于河姆渡文化的界定产生了很大的分歧，其中最为流行的观点是将第三、四文化层单独命名为“河姆渡文化”，而把第一、第二文化层分别归属于马家浜文化的崧泽类型和马家浜类型^②。张之恒先生则认为第三文化层其实只是河姆渡文化向马家浜文化的过渡类型，应当被排除在河姆渡文化之外^③。而我们更倾向于下列主张：“河姆渡四个地层之间，前后的因袭关系很清楚，一些基本的文化特征贯穿四层的始终。”^④“四个文化层当是河姆渡的四期文化，它们是一脉相承的。”^⑤所谓的“一脉相承”，具体表现为：(1)比较发达的骨制工具与欠发达的磨制石器的并存；(2)灰黑色的手制陶器；(3)以粗耕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同时兼营采集和渔猎；(4)以干栏式木屋为标识

① [菲律宾]张德慈：《谷类及食用豆类之起源与早期栽培》，刊《农业考古》1988年第1期。

②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③ 张之恒：《关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系统的区分》，刊《文物集刊》（一），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④ 浙江省博物馆：《三十年来浙江文物考古工作》，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220页。

⑤ 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刊《文物》1980年第5期。

的定居农耕生活；(5)以鸟图腾崇拜为载体的海洋文化特色。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四个文化层的差异实际上体现着河姆渡文化的延续性；同时坚信，河姆渡文化生成之后，肯定有纵向的文化传承和一定范围内的横向文化传播。因此，不仅应该将四个文化层视作河姆渡文化生成、发展过程中的四个阶段，而且可以把河姆渡遗址附近东西长 20 公里、南北宽 10 公里的范围内已发现的 30 余处遗址(见表 1-1)，列入河姆渡文化的范畴之内。

表 1-1 河姆渡遗址群简况表

遗址名称	地址	遗址名称	地址
乐安湖	余姚市云楼乡间闸后周	支溪岙	余姚市陆埠镇支溪岙
桐山	余姚市双河乡桐山村	张界	余姚市河姆渡镇张界村
鲻山	余姚市丈亭镇汇信村鲻山东	田屋	余姚市河姆渡镇方家村
坑山塘	余姚市丈亭镇下徐塔村	云山头	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村
傅家	余姚市陆埠镇傅家村	下庄	余姚市河姆渡镇白罗浦下庄
周家汇头	余姚市河姆渡镇浪墅桥村	王家	余姚市河姆渡镇钱家漕村
相山佛堂	余姚市河姆渡镇李家村	车厩一中	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一中
鳌架山	余姚市河姆渡镇金吾庙村鳌架山南麓	蔡家	余姚市河姆渡镇蔡家
吴家岙	余姚市余姚镇吴家岙	前溪湖	余姚市肖东镇郭相桥附近
兵马司	余姚市余姚镇安山桥	黄家山	余姚市余姚镇桐湖村
西竹山	余姚市余姚镇胜堰	翁家山	余姚市丈亭镇湖田湾村
新周家	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新周家村	狗头山	余姚市梁辉镇叶岙村
戴家	余姚市马渚镇斗门	大寨高山	余姚市临山镇小寨村
童家岙	慈溪市童家岙	妙山	宁波市江北区妙山
八字桥	宁波市江北区妙山镇八字桥村	五星	宁波市江北区妙山镇五星村
慈湖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	小东门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唇蛟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唇蛟村	董家跳	宁波市鄞州区茅山镇董家跳

事实上,鲻山、鲞架山、慈湖三遗址的考古发掘表明,这些周边遗址与河姆渡遗址之间存在着相当密切的关联。其中:(1)发掘于1988年的慈湖遗址,位于河姆渡遗址西南8公里处,在289平方米的范围内,除了出土数百件石制、骨制、陶制、木制文物之外,尚有酸枣等少量植物标本,并发现稻谷痕迹。该遗址的文化堆积厚2.1米,其下层属河姆渡文化类型,经碳14测定,距今约6700年,相当于河姆渡第三文化层。(2)发掘于1994年的鲞架山遗址,西距河姆渡遗址1.5公里,近底部为河姆渡文化层,出土了150余件石制、骨制、陶制、木制文物,以及橡子、酸枣、菱角和少量动植物残骸,并发现稻谷痕迹。经碳14检测,其下层文化距今5400年,也相当于河姆渡第三文化层。^①(3)鲻山遗址发掘于1996年10月至1997年1月,近底部揭露遍及整个发掘坑的干栏式建筑的木桩、桩础、撑木和少量带榫卯的木构件遗存,此外尚有碳化稻谷、碳化米粒、稻秆、稻叶、葫芦、橡子、菱角等植物遗存,以及猴子、鹿、乌龟和禽类动物的骨骼。^②综上以观,上述三遗址的“文化内涵与河姆渡对应文化层相同,如都发现稻谷和骨耜(木耜)、木桩和带榫卯的木构件”,而表1-1所列的其他遗址也可分别归入河姆渡的四期文化;就它们所处的地理环境而言,大多背山面水,处于丘陵缓坡与湖沼交界地带,与河姆渡遗址相仿,然而“周边遗址不仅仅是相同的自然环境造就相同的文化面貌,更应看作是河姆渡遗址对它的深刻影响,是河姆渡文化一期向外的延伸和发展,并且是在生产、生活包括原始宗教、艺术诸多方面密切交往的结果”^③。

2001年底,在河姆渡遗址附近的田螺山一带,又出土了一批新石器时代的文物,内有一条约30厘米长、20厘米宽的平整木板,留存着明显的石器加工痕迹;同时出土的尚有大量的各种动物骨骼遗骸,据初步鉴定,内有水牛肩胛骨、亚洲象膝关节骨、梅花鹿骨等;另有40多件夹炭黑陶片,系釜、罐、盘、钵等器具的遗物,其中个别陶片表面有拍印的绳纹、刻画的几何纹等纹饰,这些陶片与河姆渡遗址第三文化层出土的陶片如出一辙。据专家介绍,田螺山遗址距今约6500年,在河姆渡早期文化研究中具有承前启后的价值。

第二节 河姆渡人的生存环境和经济构成

得益于“工”字形地貌良好的促淤功能,河姆渡遗址群所在的姚江平原,

^① 《鲞架山遗址调查报告》,刊《考古》1997年第1期。

^② 《河姆渡文化又有新发现》,载《宁波日报》1997年1月13日。

^③ 赵晓波:《河姆渡周边遗址原始稻作农业的研究》,刊《农业考古》1998年第1期。

在全新世海退初期最先成为浙东的陆地，至今在“平原南部 2~3 米深处即可见全新世的海相地层”，其“成陆年代当在距今 8000~9000 年间”^①。河姆渡先民正是借助“工”字形高地的优势，在此栖息、繁衍，并创造了璀璨夺目的河姆渡文化。不过，河姆渡文化的出现，固然是河姆渡先民在这片平原努力劳作的结果，更受惠于因中全新世大暖期的来临而导致的优越的生态环境。换言之，中全新世大暖期是促使河姆渡人定居于此，并创造稻作文化的前提条件。

史前时期姚江流域相对优越的生态环境，可从河姆渡遗址所出土的动植物遗存得到旁证。在河姆渡遗址出土了红面猴、犀牛等 61 种动物遗骸，几乎全是旧大陆热带、亚热带喜湿性的森林——草地类型的现生种类，尤其是亚洲象、苏门犀、爪哇犀，更是典型的热带动物。“当时姚江流域的动物群，既有常栖息于芦苇沼泽地带的雁、鸭、鹤等鸟类，又有生活于山林间的鹿类；既有淡水中滋生的鱼类和蚌类，又有海生的青蟹、鲨、鲸、灰裸顶鲷等；同时还有出没于密林深处的虎、熊、象、犀等巨兽。”^②与此同时，在第三、四文化层发现的大量植物遗存中，既有海金沙孢子、蕨类植物孢子、木本及草本植物花粉，又有植物的茎叶、果实和种子，如赤皮椆、栎、苦槠、天仙果、细叶香桂、山鸡椒、钩樟、水稻、小葫芦、瓠、橡子、菱角、酸枣、茨实等。诚如张之恒先生所论，诸如此类的动植物遗存，不仅“说明当时该地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生长着茂密的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而且“表明当时河姆渡遗址附近应是平原沼泽和丘陵山地交接地带”^③。更需指出的是，此种生态环境，不但为河姆渡人提供了丰富的采集、狩猎资源，也有利于稻作农业的形成与发展，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规整了河姆渡先民的经济结构和经济规模。

利用大面积湖沼低洼培育、栽培水稻的河姆渡先民，独立地开创了具有南方水乡特色的稻作文明。出土于河姆渡遗址的由稻谷、谷壳、稻秆、稻叶交互混杂而形成的厚达 20~50 厘米的稻作遗存，“其数量之多，保存之完整程度，都是新石器时代考古史上罕见的”^④，甚至在不少釜底残留的锅巴中也常见炭化的米粒和稻谷。凡此种种，不仅确认了农业经济在河姆渡先民生活中的主导地位，而且由此引发了中国稻作文化长江下游起源说的盛行。

^① 吴维棠：《七千年来姚江平原的演变》，刊《地理科学》1993 年第 3 期。

^② 季学原主编：《姚江文化史》第一编第一章第三节《七千年前姚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宁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 页。

^③ 张之恒：《河姆渡文化早期姚江流域的生态环境》，载王墓民等主编的《河姆渡文化新论——海峡两岸河姆渡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海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0、51 页。

^④ 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动植物遗存的鉴定研究》，刊《考古学报》1978 年第 1 期。

从考古发掘看,史前时期的河姆渡稻作农业是以籼稻为主的籼梗混合经济,其中籼稻占 60.32% 至 74.5%,梗稻占 20.5% 至 39.68%,中间型占 3.6% 至 4.41%,显然是人工栽培稻的杂合群体^①,从而填补了中国考古史上新石器时代有梗无籼的空白。就当时的农耕技术而言,河姆渡先民不仅发明了用于平整水田的牛鼻形孔木器,而且可能已经使用牛踏田这样的整田方式,更需指出的是,河姆渡先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已经知道利用物候方法掌握春华秋实、寒来暑往的节气转换规律,确定节气,适时地安排农业生产活动”^②。

作为稻作文化重要构件的农具,不仅大量出土于河姆渡遗址,而且种类比较齐全,既有用于除草、翻地的木铲和鹤嘴锄,也有用于收割的由动物肋骨制成的镰刀,另有用于加工谷物的石磨盘、木杵等。其中,已出土的 176 件由鹿或水牛的肩胛骨加工而成的骨耜,无疑是河姆渡稻作文明最具特色的农具,往往被用作翻土、平土、开沟、排灌和除草。凡此种种,都表明河姆渡的稻作农业不仅已经舍弃刀耕火种的落后耕作方式,而且跨入了耜耕农业熟荒耕作阶段。

就农具制作材料而言,明显以骨器为主,其实不但农具如此,骨器在其他生活和生产领域也同样占据着绝对的比重。相比之下,尽管河姆渡先民“已能根据石料的不同质地及用途,熟练地应用打磨、磨砾、线切割、钻孔、刻画等技术加工石器”,然而,石器不仅所占比例小(只有骨器的九分之二),而且制作粗糙、器形偏小,用途也不够广泛。形成这种鲜明对比的原因似乎在于:“狩猎经济的发展,不仅为河姆渡先民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肉食来源和御寒的皮毛”,而且“食余的大量动物骨也为制造工具和人体装饰品提供了大量骨、角料,这在取材及加工上为先民节省了人力、物力和时间,所以骨器特别发达,从而制压了石器的发展和广泛地应用”^③。换言之,农业生产所得并非河姆渡先民唯一的食物来源。

事实上,采集、狩猎、捕捞及饲养家畜也是河姆渡先民重要的生产方式,出土于第三、四文化层的箭镞、弹丸、鱼镖、木桨等工具,鸟、鱼、龟鳖、蚌、鹿、猪、牛、狗等动物遗骸,以及酸枣、橡子、菱角等植物果实,就是河姆渡先民从事多种经济活动的明证。且以渔业为例详论之:河姆渡遗址不仅出土了大

① 周季维:《长江中下游出土古稻考察报告》,刊《云南农业科技》1981 年第 6 期。

② 《姚江文化史》第一编第一章第四节《河姆渡遗址的稻作文化及传播》,第 16 页。

③ 黄渭金:《河姆渡遗址石器初探》,载前揭《河姆渡文化新论——海峡两岸河姆渡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82 页。